

DOI: 10.13718/j.cnki.xdsk.2016.06.020

[明清史研究]

主持人: 陈宝良

主持人语:本期所收两篇论文,苏嘉靖、柏桦所撰之文,对明代科道官行取制度作了系统的探讨,包括其兴起、调整以及成熟的历程,其目的在于指出这一制度建构的局限性以及消极面;而苏辰、罗冬阳所撰之文,则将研究的视角转向明代南直隶兵防体制的演变,并对这一兵防体制的特点作了深层次的分析。

作为言官的科道官,因其具有“风闻言事”的特殊权力,而在明代中央政治权力角逐中独树一帜。在明代中央的政治架构中,以皇帝为代表的“皇权”(宦官权势实则依附于皇权,是皇权的延伸)、以内阁为主体的“相权”与以科道官为主体的“言论监督权”,实已鼎足而三。尽管已有的关于科道官的研究成果颇为丰硕,若是对史料深加挖掘,再加以独特的视角,对于进一步深化认识明代政治制度史不无裨益。至于作为军事体制重要组成部分的兵防体制,因为史料的分散性以及制度的区域性,相关研究有待深化之处尤多。以南直隶的兵防体制而论,透过其中的演变,就不难看出明代军事制度的动态变迁,以及从某种程度而言军制所具的区域性的特征。本期所收两篇论文,既有翻新,又有深化,足证历史研究只要多读书,进而会读书,其成果必然会呈现出颇具活力的“多样性”。

明代科道官行取制度兴起与衰落

苏嘉靖, 柏桦

(南开大学 法学院, 天津市 300350)

摘 要:明代推知行取科道官制度,使一些具有行政经验和法律知识的人才进入监察队伍,对推官、知县们也有激励作用。该制度从兴起、调整到成熟,在相当长的时间里,保证了监察效能的发挥。该制度具有极权专制主义的特征,不但有局限性和消极面,而且有严重的缺陷,在政治日益腐败之时,这些负面问题突出。君主专制政体虽然有自我调整的能力,但往往被人为因素所左右,而人为因素往往不考虑制度的建构,当然也会影响行取制度的实施。从不按制度的“特招”到皇帝的“召对”,行取制度被阉割了。

关键词:明代;科道官;行取制度;推官;知县;选官;监察制度

中图分类号:K248 **文献标识码:**A **文章编号:**1673-9841(2016)06-0151-08

明代“选人之法,每年吏部六考、六选。凡引选六,类选六,远方选二”^[1]卷71《选举志三》,p1716。所谓类选,即考满、起复、降用、裁减、截替、别用等六类,科道官除了特命之外,都是通过类选任用的,后来又出现了行取制度。所谓的“行取”,即行文取用之意。凡是朝廷需要的人才,即可行文取用,一般都是直接任职,不再经过考选,并无制度上的特殊意义^①。科道官行取制度,乃是地方推官、知县被举荐和考选科道的过程,也是一种专门的铨选制度。科道官行取制的实行,使一些具有行政与法律

① 如弘治五年(1492),为保护永乐时留存南京的内府书籍,对于“止一本无副余者,将本书发下国子监,敕祭酒、司业行取监生抄录”(《明孝宗实录》卷63,弘治五年五月辛巳条,(台北)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,第1213页);六年(1493),“太監韦泰传旨行取四川光相寺番僧国师领占竹来居大慈恩寺”(《明孝宗实录》卷80,弘治六年九月己亥条,第1522页)。因礼部及科道官交章劾之,论列不已,孝宗又以“领占竹妄诞欺罔,夤缘来京”而“罢行取之命”(《明孝宗实录》卷81,弘治六年十月辛未条,第1537页)。可见“行取”不仅对象不固定,且临时性、随意性较强,可随事而取,随时而罢。其他如世宗时从礼部尚书夏言之请,“行取江西曾杨廖氏子孙精通地理者,卜山陵吉地”(参见《明世宗实录》卷186,嘉靖十五年四月壬辰条,第3929页),等等。

收稿日期:2016-06-15

作者简介:苏嘉靖,南开大学法学院,博士研究生。

基金项目: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重点研究项目“中国古代巡视制度”(14SFB1002),项目负责人:柏桦。

实际工作经验的人才进入监察队伍,不但很大程度上改变了科道官的人员构成,而且对推官、知县有一定的激励作用。一法立、一弊生,推知行取科道官制度不但弥补科道官选用之不足,也影响到地方治理,特别是在政治腐败之时,权臣的干扰,推官、知县的请托、贿赂,不但使推知行取科道官制度蒙上阴影,也影响到监察的效果。

—

明代科道官作为监察制度的重要构成,一直是研究者关注的对象,所发表的论著很多,但在科道官选用方面的研究却不多见。因为科道官职卑权重,而且升迁迅速,所以选用严格,被列入特殊铨选之列^[1]第三章,第二节,p161-172。作为科道官选用中的推知行取制度,所关注的更少,即便是涉及推知行取,也不是专门论述^①。谈及科道官选用,也是将行取纳入考选之列,认为“参与考选的包括两京官员和地方推官知县”^[7]137,没有谈及行取的各个环节。潘星辉认为:“行取制度的出发点是为科道提供选人,着眼点则是为高层政治提供新锐力量,而它在实行中连带产生了其他影响。”^[2]171 因为是论述整个文官铨选制度,没有对行取制度兴起过程及原因展开论述。

明代科道官一直是多途并用,“明初至天顺、成化间,进士、举贡、监生皆得选补,其迁擢者,推官、知县而外,或由学官”^[1]卷71《选举志三》,p1717。朱元璋认为:“御史台、提刑按察司,乃耳目之寄,务在振肃百司,慎选贤良方正之人,以佐朕不逮。”^[8]卷34,洪武元年八月己卯条,p616 他在亲自任命进士方昇等人为六科给事中时讲到:“忠良者,国之宝;奸邪者,国之蠹。故忠良进则国日治,奸邪用则国日乱。”^[8]卷174,洪武十八年秋七月己酉条,p2653 自此以后,忠良及贤良方正成为科道官选用标准。在王朝初建及朱元璋孜孜求治的心态下,不拘资格,不论身份,惟贤是举,是为擢能地选用科道官,使许多优秀人才承担起监察职责,并且发挥积极作用,有利于政权的稳定。随着政权的稳定,具有可操作性的选用制度也就相继出台,使多途并用制度化。以监察御史而言,“国家定制,必选部寺之英,郡县之良,老成练达,力有担当者始授”^[9]4。所谓的“郡县之良”,就是推官、知县的行取。

早在洪武时期,一些推官、知县就被选为科道官。在《兰台法鉴录》登录洪武朝御史名录 502 人中,由知县选为御史者有 27 人,由推官选为御史者 6 人^[9]14-45,所占比例并不高。朱棣“靖难”成功后,也曾经选用一些推官、知县为监察御史,如“改太平府试推官袁纲、苏州府试推官徐道正、前镇平军民指挥司试经历冯本清、前开封军民指挥司试经历陈常,俱为监察御史”^[10]卷12下,洪武三十五年九月己丑条,p211-212。这仅仅是改授,因为朱棣需要忠于自己的人充任科道官,以为己用。此后也从推官、知县升任监察御史,如“擢泅水知县徐敬为监察御史”^[10]卷22,永乐元年八月癸酉条,p415。“临江府推官金辉为广东道监察御史。”^[10]卷94,永乐七年秋七月戊子条,p1249 “凤阳府推官侯谅为广东道监察御史。”^[10]卷99,永乐七年十二月丁巳条,p1299 “擢池州府推官彭存善为监察御史。”^[10]卷128,永乐十年五月乙未条,p1593 “擢太平府推官刘隆为河南道监察御史”^[10]卷214,永乐十七年秋七月丁未条,p2146。值得注意的是,这里的知县、推官为御史用了“擢”,这是从知县、推官中升用一些人,还不是行取。与此相适应,不胜任的科道官则外转为知县、推官,称之为“黜”。

宣德初年,右都御史顾佐提出进士、监生及听选知县、教官之中,有 43 人“才堪御史”,宣德帝让这些人在“于各道历政三月,考其能否,第为上中下三等以闻”。经过考校,知县孔文英等 12 人为上等,教谕杨僖等 24 人为中等,董敬等 7 人为下等。宣德帝“命上等、中等,俱为监察御史”。下等则再历三月以后再考,并且认为:“人才高下不齐,使练习之久,加以考察,彼将自奋而皆可用矣”^[11]卷48,宣德三年十一月丁丑条,p1179-1180。对“才勘”者先进行历事,取得一定经验之后再行考校,已经具备

① 参见柏桦、李春明:《论清代知县出身与康雍乾时期的用人政策》,《史学集刊》1990 年第 6 期;潘星辉:《明代文选与社会变迁》,《清华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》2007 年第 4 期;吴艳红:《制度与明代推官的法律知识》,《浙江大学学报(人文社会科学版)》,2015 年第 1 期;王泉伟:《从分职到分防:明清州县佐贰官略论》,《四川师范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2015 年第 6 期。

行取的特征。正统元年(1436)，“行在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贾谅等，举推官胡宗，知县严敬、魏忱、冯诚，县丞王受，序班刘甄等，堪任御史”^[12]卷19，正统元年闰六月壬午条，p378-379。被举荐者要在都察院参与问刑半年，才能够考授。这种推荐已经不限于听选人员，现任官员也在推荐之列。正统四年(1439)规定：“自今务得公明廉重、老成历练之人，奏请除授，不许以新进初仕及知印、承差、吏典出身人员充用。”从此监察御史除了特授之外，不再是初仕的官缺，必须要有一定工作经验。正统六年(1441)规定：“凡御史员缺，于行人、博士、知县、推官、断事、理问及各衙门司务，各按察司首领官，进士、监生出身，一考两考者，吏部拣选送院，问刑半年，堂上官考试除授。”^[13]卷209《都察院·急缺选用》，p1045 这种选用方式，初步确定了知县、推官行取制度，知县、推官必须是进士、举贡出身。最初吏部拣选知县、推官多于听选官内选取，都察院右都御史陈镒奏：“近例，御史阙员，于听选知县、推官等官，系进士、监生出身者，选送本院，理刑半年，考其堪任，具奏除授。不中者，仍任原职。比闻听选官，或诈称患病，稽延岁月，以俟侥幸选取”。御史是美缺，一些听选知县、推官想尽办法等待吏部选取，都察院将此责任归咎于吏部，吏部尚书王直等进行辩争，认为：“臣等亦知御史任职之重，岂敢滥举，若使都察院考察能尽至公，则幸进之徒，何由得用”。正统帝则各打五十大板，“命吏部今后务选老成厚重、学识优长者，送院理刑。本院仍严加考察，不称者送回吏部。如徇私不公，皆治以罪”^[14]卷142，正统十一年六月丁巳条，p2817-2818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吏部开始不从听选知县、推官内选取，到了天顺五年(1461)成为通行事例。成化六年(1470)，吏部提出“请凡任知县、推官，由科目出身，历三年之上，政绩显著者，以次行取，送各道问刑，照例听都御史核其可用奏补，否则送部别用”。成化帝批示：“俾查访政绩显著，体貌相称者，取来选考。”^[15]卷83，成化六年九月庚子条，p1625 这样便在制度上确立了知县、推官行取科道官制度。

自朱元璋提出科道官必须选用忠良及贤良方正之后，正统时又增加老成历练，这个原则一直坚持，并且还有了年龄限制。如成化时，都察院左都御史李宾等提出，各处“推官、知县内，但有廉能昭著，历练老成，人物端庄，语言真正，年三十以上，五十以下，在任三年之上，系中举及进士出身者，不拘员数，从公陆续推举，起送吏部核实，分送各道问刑半年”^[15]卷84，成化六年冬十月辛亥条，p1634。按照规定，巡按会同布政使、按察使、各府正官共同推举，虽然规定可以推举被旌异者，但“旌异多出好恶之私，又有避嫌而不肯旌异者”，再加上推举者要承担连带责任，所以实施效果并不明显，所以李宾等又提出让“巡抚、巡按并布按二司正官，各举所部推官、知县，凡以科目出身，三年秩满，堪为御史者，虽未旌异，当亦举之。若复知而不举，举而不公者，仍论如法”^[15]卷97，成化七年冬十月壬申条，p1839。这里排除各府正官，因为他们是推官、知县的直接上司，容易有好恶之私，又容易避嫌。增加了巡抚，因为巡按任期只有一年，容易改变前任的做法，而巡抚的任期至少三年，可以维持相对的稳定，且构成相互制约之势。

知县、推官行取，进士直接任命为御史的人减少，以至于监察御史冯贯等在“修省十事”中提出：“御史朝廷耳目，当选用老成，然新进士二三百人，岂无老成者？不宜因近年初仕二三浮薄狂妄，遂抑不与选。乞敕吏部，遇御史员缺，公同都察院选进士之性资凝重，学问纯正，人物端庄，并年三十以上者，兼博士、行人、推官、知县补用，仍试职一年，留其称而改用其不称者”^[15]卷150，成化十二年二月戊戌条，p2746。即便是如此，进士直接授予御史的比例也逐年减少，而从推官、知县行取的比例一直占御史总人数的一半以上，万历以后则多达70%以上^[9]473-584。

二

科道官是美缺，以御史而言，“俟有劳绩，两考而擢京堂，不期月而简开府，年例则一岁而转方面，减重之也。历朝以来，诸事必委任藉力，名卿硕辅，多由是出，故人以兰台为华”^[9]4。一为科道官，其前程也就看好，推知行取科道制度的施行，给进士出身的人开辟一条升迁的捷径。明初“人中进士，上者期翰林，次期给事，次御史，又次期主事，得之则忻。其视州县守令，若鹬鹩之视腐鼠，一或得之，魂耗魄丧，对妻子失色，甚至昏夜乞哀以求免”。有了行取制度，“台省二地，非评、博、中、行

及外知、推不得入，于是外吏骤重”。进士二甲出身在京任职，循资熬历，也不过升到两司郡守，三甲进士出外为官，可以行取科道官，很快就可以为方面大员，所以“同年翻有登仙之羨”^[16]卷22，《府县·邑令轻重》，p579。

行取制度实行以后，成为知县、推官升迁的捷径，他们“入则耳目九重，出则澄清四海，天下事无不当问，无不得言”^[9]³。按照铨选制度，进士除了一甲三名授予翰林修撰和编修，二甲在内为京职，在外为知州，只有三甲才为推官、知县，如今却可以通过行取而升迁迅速，以致时人感慨：“夫同为进士，何独二甲不可为言官？今二甲进士每厌薄知州而计图矢见避，不过以其无行取之望，人将以白眼待之耳！”^[17]卷188，万历十五年七月己丑条，p3515-3516。知县、推官通过行取为科道官，虽然属于平级调用，但称之为“擢”，实际上是升迁。科道官作为众多地方官游历宦海的进身之阶，以其美好的前景吸引着大批官员，在制度上给人留下超擢之盼。嘉靖朝的右副都御史陶谐曾以“守令升迁太骤，民不蒙福。乞自今行取知县，必以六年为期”。行取制度实行已久，如此骤然议变，势必影响一些人的利益，打破王朝用人机制的动态平衡。所以吏部认为：“进士知县六年行取，多齟齬不可行。”^[18]卷135，嘉靖十一年二月戊申条，p3202。因为行取使一些知县、推官升迁太骤，使他们不安心于任，所以有人提出增加他们的服色，也就是升官不升职，使之能够有久任之念，也遭到强烈反对。如吏科都给事中光懋认为，加服俸增秩久任，势必破坏官员迁转之望，“推官、知县方图取选，一加服色，而前途阻塞，人情不便也”^[19]卷49，隆庆四年九月辛巳条，p1229。牵扯众多人的利益，再加上专制政体的惰性，很难在制度上进行改变。

知县、推官行取科道制度的实行，为统治机构输送一些具有实践经验的人才，他们通过行政与司法实践，获取行政与司法知识。以推官而言，“行取带来仕途腾达的可能就这样为推官获取法律知识、提高司法审判能力，并积极展示自己的法律知识和能力提供了充分的激励因素”^[5]⁴⁵。同样，知县要获得行取，也必须有一定政绩，为了取得政绩，必须有一定的行政经验与工作能力，在某种情况下，行取对他们也是一种激励。这些知县、推官经过实践，取得行政经验和法律知识，再从事监察工作，显然要比经过科举考试，根本就没有行政经验和法律知识的进士更具有工作能力。

明代“国家考课之法，内外官满三年为一考，六年再考，九年通考黜陟”^[13]卷12《吏部·考核》，p70。知县、推官只要经过一考，就可以获得行取资格。考核必有考语，是由上司所注，一般是4个字，多者可以达24字，凡是有“勤能端谨”等字样，就是称职；如果有“颇可尚堪”等字样，就是平常；要是有“误事懒惰”等字样，就是不称^[20]第258册，p166。知县、推官要得到行取资格，考语是重要的参照系数。固然上司可以用“考语中之”，但还有“吏部询之舆论”^[21]卷4，p40-41，科道官进行拾遗。如万历三十八年（1610），吏部题奏：“中书舍人李成名等共十五员，才识老成，学术纯正，言语正当，行止端谨，勘任给事中。陕西西安府长安县知县杨鹤等共六十六员，素行端谨，器识老成，勘任御史”。经过科道官拾遗，实授给事中13名，御史56名，其中有被参“势恶奸臣，损害全家性命”者，有被参“奸愎鄙人，钻刺要津”者，还有被参“撒泼越奏”者^[22]1786-1789，最终没有成为科道官。

知县、推官行取为科道官，乃是一种晋升捷径，既可以改变科道官的结构，也有激励作用，基层实政经历，在履行监察之职时还可以得其要领，但不能够改变行政与监察之间的关系。科道官只不过是官员升迁的一个中转站，他们最多经过三考，必须离开监察岗位，虽然是升迁，但也未免留下后顾之忧。身为科道官，“得可否朝政，而出其言以佐天下太平”^[9]¹。他们即便是“绳枢贱士，旦暮起草莽，列为朝绅，苟其矢念自靖，即出遐陬僻壤，犹将博采风谣上献”^[23]589。科道官可以风闻奏事，弹劾百官，毫无顾忌，但一离开这个岗位，即便是升迁，也不可避免要在昔日监察对象手下为官。即便是下属，因为有行取制度，也有可能成为科道官，而将自己置身于监察之下，也不得不使科道官们心怀顾忌。明人沈德符曾对此有过生动的描述：有一言官遣人呼制袍服，裁缝却问：“汝主为新进衙耶？抑居位有年耶？或将满九年候升者耶？”呼者骇曰：“汝但往役，何用如许絮聒？”裁缝曰：“不然。若初进者足高气扬，凌轹前辈，其胸必挺而高，袍须前长后短；既据要途已久，熟谙世故，骄气渐平，

将返故我，则前后如恒式；倘及三考，则京堂在望，惟恐后生搜抉疵秽，遏其大用，日惟俯首鞠躬，连揖深拱，又当前短后长，方得称体。”^[16]卷26，《谐谑·茶艺》，p667 此等语言虽然过于尖刻，却生动地描绘了当时的官风世情，也一语道破行政与监察之间的勾连之弊。

三

明“万历中，百度废弛。二十五年，台省新旧人数不足当额设之半。三十六年，科止数人，道止二人。南科以一人摄九篆者二岁，南道亦止一人。内台既空，外差亦缺，淮、扬、苏、松、江西、陕西、广东西、宣大、甘肃、辽东巡按及陕西之茶马，河东之盐课，缺差至数年”^[1]卷71《选举志三》，p1717-1718。一方面科道官严重缺额，一方面大量行取人员到京。这些人在京守候，得不到职位，人心浮动，怨言四溢。自万历二十二年(1594)起，朝堂上下因科道乏人，不断申请开行取，所上之疏多是“留中不报”。入选的知县、推官进入京城，需要等待经年才能够参加考试。即便是通过考试，也久不授职，待命京城，前途无期。为此朝廷不得不采取变通的办法，将一些人留部或题差，而不授予实职，原本完整的科道官行取制度被人为割裂开来。“考选之法，先年每岁一取，或间岁一取，无有数岁不选，逾时不下者。自行取变为留部，已失初意矣；考选变为题差，而考选之意失；题差有下有不下，而题差之意亦失。”^[24]448 不能够正常行取，已经是破坏了行取制度；行取之后又不进行考选，留在部中，行取已经没有任何意义；考选以后不授职，考选也没有意义了；即便是通过题差可以解决一些人的出路，但所题之差也不见得获得批准，题差的意义也丧失了。“内外官员待次者六七十人，久或至一二年，行取官员未得俞命，致令旧者不升，新者无缺，台省差遣乏人，各处司道守令悬缺未补者甚多，此皆祖宗二百年未有之事。”^[17]卷306，万历二十五年正月乙卯条，p5728 面对二百年未有之困局，阁部大臣采取变通办法，“自题留之法行，而行取废。然其始，随留随考，随考随下，于政体固无妨也”^[17]卷558，万历四十五年六月丁巳条，p10539。然而“自行取改而拟部，拟部改而题留，已极为变局，乃浸寻而至于借差取旨，又变之变也”^[17]卷592，万历四十八年三月庚寅条，p11358。在变之又变的情况下，正常的制度已经得不到实施，非常制的措施也无疑会影响到朝廷政令的施行，影响监察效果。

首先，科道缺员与日俱增，差不得人，政务不通。“自今年始，西台东省，列署半空。”^[17]卷303，万历二十四年十月戊寅条，p5686 虽然有人多次题请按制度实行，依然没有得到批准，以至“今尽台省新旧人数，尚未足当额设之半。在省中，则章奏烦冗，看详不周，差务纷纭，任使不给；在台中，兼差而不得辞差，满而不得代”^[17]卷324，万历二十六年七月丙戌条，p6013。不但政务难以及时办理，就连朝廷的礼节也难以按制度实行，乃至“大朝会待班，借诸幕僚、经历、都事、照磨之类以充数，多班寥寥，殊失全盛之体。若南中止三四员，又有上下巡江屯仓诸差，其巡视五城，遂借刑部诸曹郎代摄”^[16]卷19，《台省·南北台员》，p491。借调与代摄人员犹如过客邻居，难免敷衍了事，代守门户而已。

其次，考选迟不举行，行取人员待命京师，无论是科道官，还是被行取者都有难言之苦。知县、推官奉征书行取来京后，旧任久离，新衔未定，既不得即列台省之班，又不可遽改曹郎之秩，跻身于不内不外之地，退守于不进不退之间，以至“费用匱竭，假贷无所值，兹寒冬为费更倍”^[17]卷341，万历二十七年十一月丁未条，p6322。生活困苦可知，更何况明代官员只要没有实职与差遣之职，就没有俸禄。“今诸臣来从下国，如望班生之尘，及其已至都门，徒索东方之米。彼下僚亦皆有俸，谪臣亦皆有官，诸臣乃无职可供，无俸可食。使天下之士有拊襟裹足不敢自前之心，皆谓仕宦何必好官，好官不过行取，行取不过旅食都门耳，反不如优游岁月，尽可序迁，何必励精，博此征召？”^[31]364 以至“缙绅衣冠中，独有久郁不伸者，则行取候选诸臣是矣”^[17]卷429，万历三十五年正月辛未条，p8085。一方面行取人员困难挨，一方面科道官严重缺员，“在京御史不过五员，一人兼至六七员，扶病奔驰，劳苦万状。在外各差御史，动辄数年。与考选诸臣，三更岁月，名叨行取，实同禁锢。情极而告假者若干人矣，株守而殒命者又若干人矣。旅食已窘，旅衬何堪？”^[17]卷496，万历四十年六月甲子条，p9338 被行取的人如同禁锢，兼职人员劳苦，外差御史不能够一年替代，监察人员不能够久任的制度也遭受破坏，巡按为奸的现象也

与日俱增。

再次，因行取不能够正常实施，影响到正常的铨选。“自行取途违，在外推官、知县，有积俸八九年不迁者。自推升疏留在内，御史、郎官，有积俸十余年不迁者。”^[17]卷385，万历三十一年六月己酉条，p7246-7247 官员得不到升迁，就腾不出官缺，也影响到其他官员升迁，其他官员得不到升迁，更使官缺成为稀有资源，新进之人也无望跻身官员之列，再加上考核流于形式，黜退者少，尸位素餐者多，导致官府惰性十足。“祖宗行取之制，或一岁一行，或间岁一行，随取随考，随考随下。故先后接续，铨政疏通。自行取久格，一变为拟衔，再变为题留，历三载而后取，复间岁而后考，又数年而后下，至于今，盖极重不可返矣。”^[17]卷548，万历四十四年八月辛丑条，p10377 行取既停，科道便失去了原先的流动性与激励性，从原先仕途的跳板，人人争求之华选，变为外不得入，内不得出的畏途。

最后，行取不能够正常实行，不但影响监察效果，科道官的意识也随之改变。如六科都给事升转，“内则四品京堂，外则三品参政，盖外转以正七得从三，亦仕宦之殊荣，而人多厌薄之”。因为“官升七级，势减万分”。万历帝“久格行取，言路寥寥，其中者，俱积资岁久。视京卿若冷局，恋禁闼如凤池”。他们不愿意升迁，而行取人员不能够补入，也不能够正常更新，“恐祖制终难高阁也”^[16]307-308。科道官要势不要官，有势就有所得的利益，在明代晚期的政治中，科道官结党营私现象非常突出，以至于清雍正帝认为：“明季吏治之坏，多由科道巡按结党营私，紊乱是非所致”^[25]卷78，雍正七年二月丙子条。行取新人不能够递补，科道官又久在其任，给他们结党营私带来便利。尽管朝廷对他们的经济收入非常关注，但却不能制止他们去筹集钱财，因为各级衙门都需要有资金来应付日益增加的各种开支。不能制止他们收受钱财，也就无怪乎科道官们“卖参”，更加剧政治上的腐败。

四

明王朝后期，行取屡遭格阻，虽然有统治者个人的主观原因，更主要的还是由于官场黑暗，官员党争，以及政治制度的整体败坏所致。人才选拔之时不看品行政绩，唯屈颜婢媵、夤缘攀附者是选，正直清廉之士或因不容于同僚而被中伤排挤，或因不愿趋奉上官而无人举荐，终不能得清华之选。加之制度执行过程中，官员通同作弊，欺上瞒下，夤缘为奸，将一项本身严谨的制度随意打开豁口，蹂躏得千疮百孔，使行取制度难以正常实施。归结起来，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：

其一，官员内部夤缘攀附成风，正直之士难获行取。如郑州知州韩邦彦，原为仪封知县，在任期间正法度，节浮冗，均徭役，公听断，使得仪封称治。后来奏荐调河间，时方议行取，有不悦者议之曰：“知县简傲不恭。”当时的尚书张公曾巡按河间，对韩邦彦非常了解，叵为之不平，并仗义执言：“韩知县居官自有家法，应行之礼未曾缺少，但无奴颜婢膝耳。”韩邦彦之所以不获行取，遭人非议，不过是因为没有奴颜婢膝，攀附上司而已^[26]卷8。在权臣秉政之时，地方官行取也会受其掣肘，从而干扰国家正常的人才选拔。如严嵩用事之时，朝政多被其把持，杨继盛因而上言指陈严嵩专政叛君十大罪，说其内外弥缝，所畏惧的就是厂卫之缉访与科道之言。对于厂卫，严嵩是广结姻亲，针对科道，“嵩于进士筮仕之初，知县推官行取之际，诱之以求知，胁之以纳贿，皆使俯出门下。及给事中、御史考选之时，皆预识面。既选之后，或入谒则留之饮酒，或出差则为之钱赈，或心所爱憎则授之论刺，至五六年不为崖异，即升京堂，次则方面。夫受嵩之恩既如前，附嵩之效又如后，以故科道诸臣宁忍负陛下而不敢忤权臣也！”^[26]320 如此软硬兼施，拉拢私人，贤良之士还怎能轻易藉此途入围科道？即使还有些许忠良耿介之人得预其中，也会或因前受其恩，或因授之以柄而束缚手脚，不敢忤逆。即便是初选得以入京，不谄逢迎、不攀权贵之人也还是无缘科道，在后期选授当中仍逃不了“再次者以部曹用”的命运。如延平府推官邹维琯，孤介有大节，一刺不通，不畏权贵，秉公执法，不肯枉法献谀。行取至京师，不赴权贵人，或招之，维琯曰：“宁失台省，不可失吾节也”^[29]卷19，《邹维琯传》//第6册，p231。结果，待命阙下又二年，始除南京职方主事，还是没有当成科道官。

其二,皇帝怠于朝政,排斥言官。万历帝最受当时臣民非议的是长期不视朝、不补官、不见廷臣。由于“万历的自我封闭,实际上是窒息了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生机”。朝臣一旦触及他的利益,就会恼羞成怒,轻则罚俸,重则廷杖,弄不好还会被送到厂卫或法司问罪。“作为一国之君,这样如颠如骇,如聋如哑,难道还能对他寄予任何勤政治国的奢望吗?”^{[27]864-865}万历帝所作所为,使“他不能达到他的官僚们的有德之君的理想,但他也缺乏个人才干像有力的专制君主或暴君那样行事”^{[28]574}。缺乏才干,又怠于政务,自然会直接影响到科道官行取制度的正常实行。

其三,各种名目的“特招”,使行取科道官的人员素质下降。虽然制度规定:“其有特荐,则俸虽未满,亦得与焉。”^{[1]卷71《选举志三》,p1717}但特荐所开的缺口,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溃堤。万历以后,军功行取接连不断,为了减少朝廷开支,允许他们减俸行取。如举人赵撰“以御土寇功行取,明年授四川道监察御史”^{[29]卷9,《赵撰传》,第5册,p477}。进士白慧元“以守城功,命减俸行取”^{[1]卷291,p7467}。因为有特荐,再加上制度行取,凡是进士与举人出身的知县、推官,很容易被行取为科道官,进而影响地方的政务。崇祯九年(1636),淮安武举陈启新曾经指出:以科目取人,以资格用人,以推知行取科道,乃是用人制度的三大病根。“盖推知行取科道,无异民间窝访,作奸之辈谋入上司衙门,名为躲雨者。”他们“受任时先以科道自居,谓异日吾能举劾人,能荣辱人。及至地方,守巡司府竟以科道相待,谓彼异日可举劾我,可荣辱我,结交可为膀臂,投契可为奥援;敬畏之不暇,又何敢忤其意,制其行乎!故虐民、剥民、颠倒民、凌毙民,无不肆其所欲”。知县如此,推官也不甘落后,“若夫推官,掌一郡之刑名,寄巡方之耳目,权能生杀人,势可威偪人。加之自恃为科道,人恃为科道,而不擅势横行,要挟有司,凌虐僚属者有几?有不纵容衙役,窝访市访,报匪眦,图厚利,害平民者有几?骄恣如是,下民又可能安其生乎?民既不能安其生,又能已于乱乎!”他们无心于政务与司法,视人民如草芥,所以人民“咸以从盗为得计,遂倡之和之,而半中原皆盗矣”^{[30]523-526}。可见明代后期的行取制度的败坏,也是内外交困的原因之一。

其四,明末政局动荡,朝廷各种制度多无法正常运行,行取制度的瓦解也在必然。崇祯帝是“一个比许多年来任何一个皇帝远为认真负责的统治者,但不能弥补他的缺乏经验、多疑和刚愎自用——这些性格特点促成他的王朝的覆灭”^{[28]661}。多疑使他不信任任何人,所以在位更换50名首辅;刚愎自用使他自以为是,一切都要自己钦定;缺乏经验也不得不破坏现行制度。崇祯帝先是将行取之事改由兵部负责,又因为有徇私舞弊行为,由自己亲自“召对”,所授之职也不见得是科道官,没有经过部院考选者,也可以为科道官。如崇祯十三年(1640),进士陈纯德,“以奏对详明称旨,授御史”,而“是年,二甲出身者,俱蒙恩召对,即授翰林院科道官”^{[29]卷9,《陈纯德传》,第5册,p478}。仅凭个人意志,而不依靠制度办事,破坏了官场秩序。时吏部尚书郑三俊认为:“考选者,部院事,天子且不得专,况枢部乎?乞先考定,乃请圣裁”。郑三俊意欲恢复旧制,却没有想到受到崇祯帝的斥责。都御史刘宗周上言:“三俊欲俟部院考后,第其优劣纯疵,恭请钦定,若但以奏对取人,安能得真品?”这种辩论是软弱无力,崇祯帝依然召对钦定,“由是倖进者众”^{[1]卷254,p6565}。崇祯十六年(1643),“帝以畿辅州县残破,欲得廉能者治之,诸行取者悉出补”^{[1]卷278,p7124}。这次出补,并没有使他们为大明王朝效力,却成为大清王朝的科道人才,他们为清王朝缔建出谋划策。如明户科右给事中刘昌启,清军入关以后依然充任此职,上言立规模、审庙算、推诚心、集群策、施实惠、定经赋、定官制、颁俸禄、明等威、重守令等十事,“摄政和硕睿亲王是其言”^{[25]卷5,顺治元年六月甲子条}。故明科道官们的出谋划策,有利于清政权的建立与巩固,也不得不感叹有人才而不得其用,却为他人所用。

从明初推举少量推官、知县为科道官,到推官、知县行取制度的确立,使许多具有行政经验与法律知识的人才监察队伍。推官、知县行取要求“卓异”,必须在考核中称职,因此对地方行政与司法有一定促进作用。制度设置的初衷是好的,但也存在局限,以推官、知县而言,进士出身占三成,举贡等出身占七成,“推、知行取,则进士十九,举贡才十一。举贡所得,又大率有台无省,多南少北”^{[1]卷71,《选举志三》,p1718}。在这种情况下,崇尚身份,忽略才能也是难免的。应该看到,“尽管明王朝的

治理步履蹒跚而很不得力,但它的文官制度却是生动活泼,在后世也是无与其匹的”^[28]⁷。即便是如此,明王朝也没有逃过其兴也勃,其亡也忽的兴亡周期,推官、知县行取制度也是随着这个周期发展变化的。考察该制度兴起与衰落过程,既可以看到君主专制政体自我完善的过程,也可以看到君主专制政体自身存在难以克服的弊端。

参考文献：

[1] 张廷玉,等. 明史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74.

[2] 潘星辉. 明代文官铨选制度研究[M]. 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2005.

[3] 柏桦,李春明. 论清代知县出身与康雍乾时期的用人政策[J]. 史学集刊,1990(6):35-42.

[4] 潘星辉. 明代文选与社会变迁[J]. 清华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,2007(4):14-25.

[5] 吴艳红. 制度与明代推官的法律知识[J]. 浙江大学学报(人文社会科学版),2015(1):33-47.

[6] 王泉伟. 从分职到分防:明清州县佐贰官略论[J].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,2015(6):132-139.

[7] 刘双舟. 明代监察法制研究[M]. 北京:中国检察出版社,2004.

[8] 明太祖实录[M]. 台北: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年校印本,1962.

[9] 何出光、陈登云等撰,喻思恂续. 兰台法鉴录序[M]//北京: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 16,北京:书目文献出版社,1998.

[10] 明太宗实录[M]. 台北: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,1962.

[11] 明宣宗实录[M]. 台北: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,1962.

[12] 明英宗实录[M]. 台北: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,1962.

[13] 申时行,等. 万历《明会典》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89.

[14] 明英宗实录[M]. 台北: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年校印本,1962.

[15] 明宪宗实录[M]. 台北: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年校印本,1962.

[16] 沈德符. 万历野获编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59.

[17] 明神宗实录[M]. 台北: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,1962.

[18] 明世宗实录[M]. 台北: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,1962.

[19] 明穆宗实录[M]. 台北: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,1962.

[20] 李默,黄养蒙,等. 吏部职掌[M]. 济南:齐鲁书社,1997.

[21] 陆容撰,佚之点校. 菽园杂记:卷 4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85.

[22] 万历邸钞:万历三十八年夏四月戊寅条[M]. 扬州: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,1991.

[23] 徐懋学,撰. 南垣论世考叙[M]//北京: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 16. 书目文献出版社,1998.

[24] 范景文. 催丙辰一咨考选疏[M]//文忠集:卷一. 台北:台湾商务印书馆,1983:1295.

[25] 雍正七年二月丙子条[M]//清世宗实录:卷 78. 北京:中华书局影印本,1985.

[26] 韩邦奇. 朝邑三廉吏传[M]//苑洛集:卷 8. 北京:商务印书馆,1975.

[27] 韦庆远. 张居正和明代中后期政局[M]. 广州: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,1999.

[28] 费正清,等. 剑桥中国明代史[M]. 北京: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1992.

[29] 陈鼎. 东林列传:卷 19,邹维琯传[M]//明代传记丛刊. 台北:明文书局,1991,6(3).

[30] 陆世仪. 复社社略:卷 3[M]//续修四库全书:第 438 册. 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9.

[31] 冯琦. 速赐考选以光圣治疏[M]//贺复征. 文章辨体汇选:卷 117. 台北:台湾商务印书馆(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),1983:403.

[32] 杨忠愍公传[M]//王樵. 方麓集:卷 10. 台北:台湾商务印书馆(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),1983:1285.

[33] 边地有司减俸行取疏[M]//刘子义,等修;沈青崖,等纂. 陕西通志:卷 86 吴牲. 艺文二·奏疏. 台北:台湾商务印书馆(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),1983:556.

[34] 明宪宗实录[M]. 台北: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,1962.

[35] 明孝宗实录[M]. 台北: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,1962.